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20 临-044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通过了全部六项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00

(2)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 10 号漳泽电力 15 楼 1517 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文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494,656,9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57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89,898,1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42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758,8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547%。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4,654,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12,4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3%;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0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4,654,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12,4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3%;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3.00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4,654,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12,4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3%;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4.00 关于拟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4,470,9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18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28,9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611%;反对 18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3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5.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4,319,8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4%;反对 33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77,8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673%;反对 33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3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6.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蒲洲热电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4,319,8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4%;反对 33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77,8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673%;反对 33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3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安燕晨 李晶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12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20),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4 日 9:15 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7、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围海大厦 1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刘智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刘智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 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7 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7 楼证券部

联系人:冯婷婷、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3887800

邮政编码:31510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7 楼证券部

会务常设联系人:冯婷婷、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3887800

邮政编码:31510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6",投票简称:"围海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刘智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7

股东关于减持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 1% 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江北区同乐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宁波江北区同乐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北区同乐九鼎")、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枢钟山九鼎")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晋文九鼎")、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齐桓九鼎")、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楚庄九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609,88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55%),在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减持,减持比例不设限制。

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8,92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30%)。近日,公司收到江北区同乐九鼎、天枢钟山九鼎、春秋晋文九鼎、春秋齐桓九鼎、春秋楚庄九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江北区同乐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996 号前洋之星广场 1-1 号楼至 1-2 号楼 1-9、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11 室 -90、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11 室 -92、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11 室 -91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		
股票简称	盘龙药业	股票代码	00286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江北区同乐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 股	346,800	0.40
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 股	277,200	0.32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 股	159,600	0.18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 股	145,800	0.17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 股	111,000	0.13
合 计	A 股	1,040,400	1.2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江北区同乐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960,800	3.42	2,614,000	3.0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60,800	3.42	2,614,000	3.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369,100	2.73	2,091,900	2.4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9,100	2.73	2,091,900	2.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402,700	1.62	1,243,100	1.4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2,700	1.62	1,243,100	1.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261,300	1.46	1,115,500	1.2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1,300	1.46	1,115,500	1.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932,000	1.08	821,000	0.9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2,000	1.08	821,000	0.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宁波江北区同乐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 2.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上接 C98 版)

公司回复:

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芭田希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芭田希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3335695908H

成立时间:2015 年 5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黄德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 157 号

主营业务:肥料研发、加工、制造、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农业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业技术、企业管理培训;农业机械设备设计、安装、销售;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芭田希杰由本公司、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共同出资组建,本公司为控股股东。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深圳市芭田生态程股份有限公司	6800 万人民币	68.00
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00 万人民币	32.00

芭田希杰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62,110,185.10	63,221,277.05
净资产	49,042,030.70	50,212,346.04
净利润	-1,170,315.34	-5,545,303.58

二、处置的相关情况

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芭田希杰因少数股东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2019 年 4 月 8 日法院裁定受理芭田希杰强制清算并成立了清算组,由此本公司丧失了对芭田希杰的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 合并财务报表》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芭田希杰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处置基本情况及对本公司盈亏影响:

本公司 2015 年 5 月投资芭田希杰 68,000,000.00 元,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芭田希杰累计亏损 50,957,969.30 元,本公司按股权占比 68%享有累计亏损份额为 34,651,419.12 元,2019 年 4 月 1 日芭田希杰转入清算时,本公司对芭田希杰长期股权投资实际帐面价值为 33,348,580.88 元(投资成本 68,000,000.00 元减本公司享有累计亏损份额 34,651,419.12 元)。预计清算完成后,本公司可回收金额 18,348,580.88 元,剔除本公司享有累计亏损份额 34,651,419.12 元因素后,本公司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5,000,000.00 元(实际帐面价值 33,348,580.88 元减预计可回收价值 18,348,580.88 元),所以处置原控股子公司芭田希杰,本公司实际增加了 2019 年度亏损 15,000,000.00 元。详见公司回复"三、投资收益确认的依据、金额、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

三、投资收益确认的依据、金额、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

公司 2019 年度投资收益的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72,094.36	191,632.42
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74,797.91	3,198,278.6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4,651,419.12	
合计	28,254,122.67	3,389,911.03

其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4,651,419.12 元是原控股子公司芭田希杰被裁定受理强制清算,本公司因此丧失控制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处理时将芭田希杰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损益的份额转回所致。由于本公司享有芭田希杰累计亏损 34,651,419.12 元在本公司母公司层面已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所以本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对于芭田希杰前期确认享有的累计亏损(持有期间投资收益)需转回,同时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4,651,419.12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4,651,419.12 元,为合并报表公司对于芭田希杰前期确认的亏损(持有期间投资收益)转回确认的投资收益。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芭田希杰年度盈利	账面金额 / 百分比
2018 年度及以前	-49,787,653.96
2019 年 1-3 月	-1,170,315.34
合计	-50,957,969.30
投资比率	68%
转回确认的投资收益	34,651,419.12

合并抵销过程如下:

科目名称	借方	贷方	说明
年初未分配利润		-33,855,604.69	2018 年度及以前芭田希杰未分配利润公司享有的份额
投资收益		-795,814.43	确认 2019 年度 1-3 月份芭田希杰损益对应的份额
投资收益	-34,651,419.12		
投资收益	-795,814.43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进行抵销
少数股东损益	-374,500.91		
未分配利润		-50,957,969.30	
年初未分配利润	-49,787,653.96		

可回收金额计算如下:

沈阳希杰年度盈利	账面金额 / 百分比
货币资金	6,099,423.95
应收账款	5,465,691.15
固定资产	8,665,346.00
无形资产	10,955,734.00
预计可收回总额	31,186,195.10
清算费用	-4,000,000.00
预计可分配总额	27,186,195.10
投资比率	68%
公司预计可收回的金额	18,486,612.67
投资成本	68,000,000.00
需计提的减值损失	49,513,387.33

因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芭田希杰不再纳入合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科目名称	借方	贷方
资产减值损失	49,651,419.1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9,651,419.12

注:因对芭田希杰的长期股权投资处于清算状态下,故公司将对芭田希杰的长期权权投资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合并及母公司列报:

科目名称	借方	贷方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48,580.8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9,651,419.12	
长期股权投资		68,000,000.00

注:公司在计提长期股权减值准备时,在原归属于公司的累计亏损 34,651,419.12 元的基础上取整补计提 15,000,000.00 元的减值损失,合计计提 49,651,419.12 元减值准备。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八条规定:投资方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2019 年年末公司已按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了 49,651,419.12 元减值准备。

公司 2019 年芭田希杰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损失 49,651,419.12 元,对芭田希杰由控制转为三无投资且处于被清算状态下在合并层面核算方法改变确认投资收益 34,651,419.12 元,两项合计,实际确认亏损 15,000,000.00 元。

因此,公司对投资收益确认的依据、金额、计算过程及对芭田希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计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的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会计师核查回复:

会计师对芭田股份资收益确认的依据、金额、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芭田希杰少数股东向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的清算申请及法院受理清算通知;

2、获取公司对芭田希杰的投资可收回金额的预测依据;

3、核实对芭田希杰长期投资减值的计算;

4、核实对芭田希杰的投资在清算状态下的列报;

5、核实对芭田希杰由控制转为三无投资在合并层面的账务处理及投资收益计算。

经过上述程序核实,我们认为对原子公司芭田希杰由控制转为清算的账务处理及对芭田希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计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的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 8、年报显示,你公司期间费用(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 销售费用)2.91 亿元,同比下降 16.55%,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 / 营业收入)为 12.75%,同比下降 2.45 个百分点。请结合期间费用构成、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期间费用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延迟确认费用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期间费用构成、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期间费用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销售费用	115,466,963.77	149,144,576.49	-33,677,612.72	-22.58%
管理费用	121,336,714.65	135,126,923.11	-13,790,208.46	-10.21%
财务费用	53,784,059.83	63,940,312.34	-10,156,252.51	-15.88%
期间费用合计	290,587,738.25	348,211,811.94	-57,624,073.69	-16.55%
营业收入	2,278,503,336.24	2,290,837,622.15		
期间费用率	12.75%	15.20%		-2.45%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9 年三项费用较 2018 年减少了 57,624,073.69 元,降低的比率为 16.55%。2019 年度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 / 营业收入)为 12.75%,比 2018 年度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 / 营业收入)15.20%下降 2.45 个百分点。

(二)期间费用变动原因进行分项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动额
工薪支出	44,818,638.63	55,918,023.53	-11,099,384.90
促销推广服务费	22,993,881.22	30,997,946.76	-8,004,065.54
差旅费	11,424,012.55	19,604,997.64	-8,180,985.09
广告宣传费	3,083,258.46	3,460,811.69	-377,553.23
装卸运输费	17,491,631.66	19,395,405.57	-1,903,773.91
汽车费用	7,397,263.28	8,054,779.69	-657,516.41
物料费	2,779,685.74	2,997,506.47	-217,820.73
办公费	3,390,310.57	6,057,272.76	-2,666,962.19
折旧摊销费	627,618.01	653,460.69	-25,842.68
业务招待费	437,057.65	607,462.91	-170,405.26
其他	1,023,606.00	1,396,908.78	-373,302.78
合计	115,466,963.77	149,144,576.49	-33,677,612.72

销售费用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了 33,677,612.72 元,降低的比率为 22.58%。主要是由于工薪支出、促销推广服务费、差旅费、办公费、装卸运输费的降低所致。现分别对此五项费用的变动情况进行说明:

(1)工薪支出:目前复合肥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尤其是中小型低端复合肥产能严重过剩,市场竞争异常激烈,供大于求的局面短期内难以改变。芭田股份的策略为重点维护现有客户,销售团队精英化,管控费用,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2018 年度平均营销人员为 555 人,2019 年度平均为 385 人,下降 170 人。工薪支出减少 11,099,384.90 元。2019 年度、2018 年度人均支出分别为 116,412.05 元、100,753.20 元,在人均收入有一定的增加的基础上达到控制总体费用的目的。

(2)促销推广服务费:促销推广服务费较上期减少主要是芭田股份调整了费用分摊比率,由原来的芭田股份、客户分摊比率 60%、40%调整为 50%、50%造成的。

(3)差旅费:变动原因同工薪支出,主要是人员减少所致。

(4)办公费:变动原因同工薪支出,主要是人员减少所致。

(5)装卸运输费:2019 年装卸运输费相较 2018 年减少 190.38 万元,原因在于 2018 年委外加工厂将 7800 吨产品从外省运往广西贵港市,2019 年度发生 150 吨,运输量减少 7650 吨。

2、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动额
工薪支出	50,223,567.53	58,274,716.71	-8,051,149.18
折旧摊销及物耗	34,153,808.27	38,203,584.43	-4,049,776.16
办公费	14,102,223.59	16,221,789.31	-2,119,565.72
中介机构费用	10,744,491.07	10,343,261.00	401,230.07
业务招待费	3,467,583.85	2,483,985.08	983,598.77
差旅费	2,051,172.91	2,903,702.01	-852,529.10
汽车费用	1,598,410.63	1,842,090.31	-243,679.68
其他	4,995,456.80	4,853,794.26	141,662.54
合计	121,336,714.65	135,126,923.11	-13,790,208.46

管理费用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了 13,790,208.46 元,降低的比率为 10.21%。主要是由于工薪支出、折旧摊销及物耗、办公费的降低所致。现分别对此三项费用的变动情况进行说明:

(1)工薪支出:芭田股份精简管理人员,2018 年平均管理人员为 608 人,2019 年平均为 534 人,下降 74 人,工薪支出减少 8,051,149.18 元。

(2)折旧摊销及物耗:因 2018 年 5 月,芭田股份搬入新的办公场所,对原办公地的装修费摊余部份一次性摊销 353.00 万元所致。

(3)办公费:办公费 2019 年相较 2018 年减少 211.96 万元,主营变动原因为公司 2018 年从香港中文大学办公楼搬迁到荣超联合总部大厦,享受深圳市科创委租房优惠,减少办公费 232.00 万元。

3、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动额
利息支出	38,983,524.59	61,310,908.51	-22,327,383.92
减:利息收入	2,052,795.57	3,231,548.45	-1,178,752.88
汇兑损失		194,392.51	-194,392.51
减:汇兑收益	782.78		782.78
票据贴现息	15,781,924.12	4,676,556.14	11,105,367.98
其他支出	1,072,189.47	990,003.63	82,185.84
合计	53,784,059.83	63,940,312.34	-10,156,252.51

财务费用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了 10,156,252.51 元,降低的比率为 15.88%。一方面因利息支出大幅减少,另一方面因票据贴现息增加,分析如下:

(1)利息支出:芭田股份近两年的贷款金额持续减少,2019 年借款金额(含其他应付款的借款金额)较 2018 年减少 525,804,623.50 元,导致 2019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18 年度减少 22,327,383.92 元。

(2)票据贴现息:芭田股份在近两年融资方式发生变化,主要表现在票据融资。2019 全年票据融资贴现总额 57,660 万元,2018 全年票据融资贴现总额 16,377 万元,导致 2019 年票据贴现息较上期增加 11,105,367.98 元。

(三)芭田股份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证券代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新洋丰(000902)				
销售费用	52,268.52	55,130.88	-2,862.36	-5.19%
管理费用	28,877.13	29,392.17	-515.04	-1.75%
财务费用	-2,100.98	-2,370.06	269.07	11.35%
费用合计	79,044.67	82,153.00	-3,108.33	-3.78%
营业收入	932,749.84	1,003,062.17	-70,312.33	-7.01%
期间费用率	8.47%	8.19%		0.28%
史丹利(002588)				
销售费用	35,355.36	37,534.59	-2,179.23	-5.81%
管理费用	21,637.17	21,584.04	53.13	0.25%
财务费用	-29.78	1,996.54	-2,026.32	-101.49%
费用合计	56,962.76	61,115.17	-4,152.41	-6.79%
营业收入	578,087.29	569,317.68	8,769.60	1.54%
期间费用率	9.85%	10.73%		-0.88%
司尔特(002538)				
销售费用	13,466.63	14,599.67	-1,133.04	-7.76%
管理费用	14,608.31	14,130.63	477.68	3.38%
财务费用	3,849.05	3,046.42	802.63	26.35%
费用合计	31,923.98	31,776.72	147.26	0.46%
营业收入	301,593.17	312,680.86	-11,087.69	-3.55%
期间费用率	10.59%	10.16%		0.42%
芭田股份(002170)				
销售费用	11,546.70	14,914.46	-3,367.76	-22.58%
管理费用	12,133.67	13,512.69	-1,379.02	-10.21%
财务费用	5,378.41	6,394.03	-1,015.62	-15.88%
费用合计	29,058.78	34,821.18	-5,762.40	-16.55%
营业收入	227,850.33	229,083.76	-1,233.43	-0.54%
期间费用率	12.75%	15.20%		-2.45%

与同行业公司期间费用收入率对比分析,芭田股份的费用收入率较高,费用管控还有持续改善空间。

通过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可知公司期间费用率下降是合理的,不存在延迟确认费用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回复:

会计师对芭田股份期间费用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获取芭田股份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费用报销管理规定,了解各项费用报销流程及财务核算方法。

(二)取得并检查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实施了分析性程序;分析期间费用各个项目发生的金额,并与上期进行比较,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三)检查期间费用的各项支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主要费用项目的凭证、原始单据及付款流程进行测试,审批手续是否健全。

(四)抽查了报告期的大额费用合同,核对了费用支付凭证、单据审批流程、费用归属期间等,并与财务部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费用波动的原因。

(五)分析芭田股份期间费用的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人员增长、营业收入的增长是否相匹配,结合同行业对比了解并核实增长的主要原因;

(六)实施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是否存在大额跨期现象。

会计师认为:经核查,未发现延迟确认费用的情形,芭田股份费用变动符合经营管理事实。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